

輸變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工處中區施工處禮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
蕭秘書長鉉鐘
廖處長俊峯

紀 錄：劉慧玲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一、1071003-09 案

案由：建請考量輸電外線人力工作環境，調整訓練環境及進用方式，並擇優給予待遇，以解決長年人力短缺之窘境。

說明：

本處轄下第三工務段為架空輸電線路施工部門，工作性質即屬 50 公尺以上高空作業，於鐵塔上從事懸掛滑車、裝設礙子連及終端壓接等極耗體力的工作。為了達成交辦進度，塔上吃便當、如廁只是基本能力，而面對高空太陽的酷曬、冰冷寒風或雨水的侵蝕才是該部門人員每天的考驗，他們為本公司各輸電單位中唯一實質具備完整現場施工、檢驗能力之專業團隊，數十載陸續完成 1 至 7 期輸變電計畫，造就綿密的電網，對我國穩定供電貢獻良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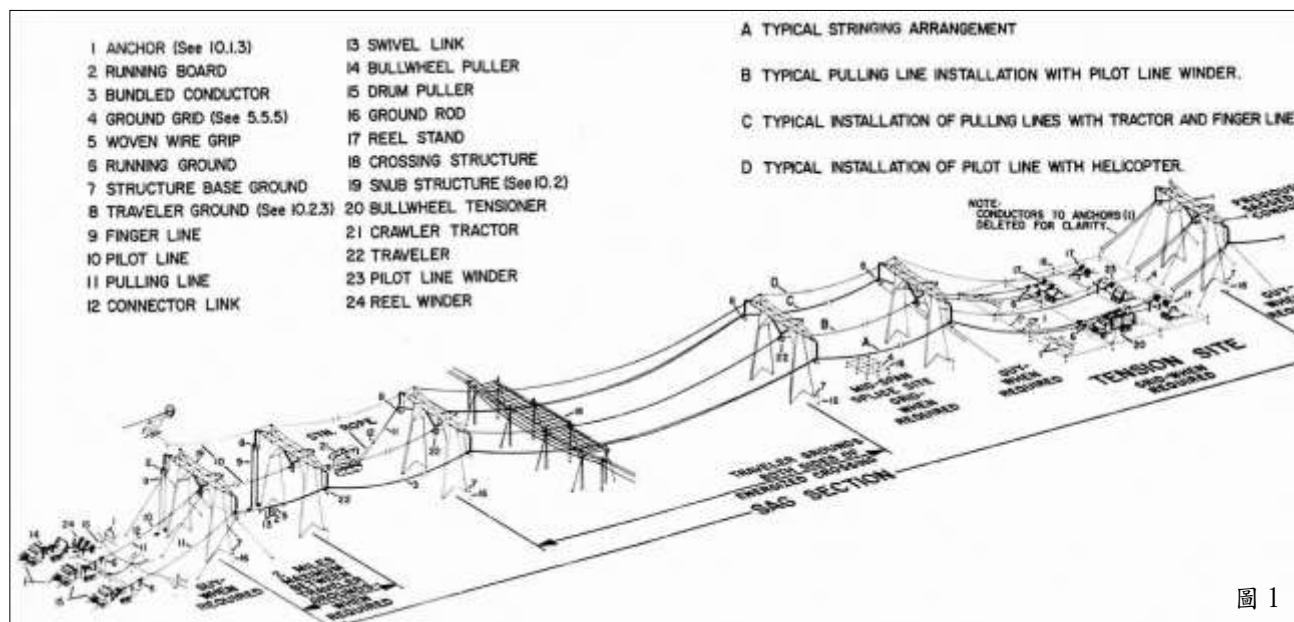
供電穩定造就人民的生活水準提升，亦使得社會基層勞動人力短缺成為普遍的現象，就電力事業而言，雖各單位皆有勞動人力之需求，但預知有「高風險、耗體力、環境惡劣」的 3K 職缺仍為人所避之，但殊不知輸電線路施工團隊雖忍受 3K，保險拒保，卻得身懷絕技才能在塔上進行前述各種工作的事實。以資深架空施工領班的認知，新人培養現場十年的工作經驗僅是可用，離專精距離還很遙遠，不論本公司或民間廠商，如何留住師傅就是最頭痛的課題，因為全國除台電以外，從業人數也僅約 10 間廠商共 150 人，本處第三段施工人員極度老化，亟需大量新血投入傳承，惟受限當前進用制度，實質作業人力仍屬不足，嚴重影響技術與經驗傳承。

過去輸電線路養成班不分架空、電纜職類，分發維護、施工單位亦無區分，皆為統一訓練後依結訓成績分發，而分發時，擇電纜不擇架空；擇供電處不擇施工處的現象早已廣於PPT等網路媒體流傳，相同待遇下，輸工處三段職缺早已是不得不的選擇。自「輸電線路工程」、「輸電線路維護」分離招考後，原意為專試專訓，藉較高的證照加分以網羅具經驗的實務工作者，惟具備現場施工能力者多於筆試階段汰除，有能力通過筆試者仍多為無施工現場經驗者，故與維護類進用人員實質無異，而線路工程類環境遠較維護類嚴苛，且工作形態類似部隊集體行動，尚與當前工程、維護類合併受訓的養成課程，人員於結訓後所具備的能力要求有相當落差。

以養成班結訓須同時取得丙級架空、電纜線路裝修技術士的目標而言，訓練重心已佔去一半在地下電纜，另架空丙級課程訓練塔只攀至 19 公尺，懸垂連拆裝亦只能於離地 1.5 公尺內高度操作，另乙級耐張連、OPGW 拆裝、終端壓接則非結訓目標，練習不足無法滿足實質拆裝所需技術。另訓練環境非真實塔上掛線、終端裝置、地線裝置安裝作業，塔（桿）下僅一名助手配合，而使學員認知 2 人即可施工的錯覺。

實質輸電鐵塔動輒 4 至 50 公尺以上，施工時塔上與相鄰塔皆有人作業，團隊至少為 20 人以上合作（圖 1），終端、掛線塔上作業時需走出橫擔外，跨坐於礙子連上作業，壓接時作業空間更要憑經驗換取「腳路」等等，因基本施工技術皆非訓練場所能習得，與現場脫節，以致分發至各單位後難以適應，人員蒙生調動或離職率偏高，且施工類進用職缺又較維護類少，淘汰率高，經驗傳承更是嚴峻。

除留才困難外，施工類與維護類待遇無異更是影響士氣，雖同為高架作業，但一者為巡檢；一者為施工，高難度長時間體力付出若無檢討額外施工加給給予從業者實質補貼，使問題雪上加霜。



1

辦法：

本問題解決應剖析為三方面：

- 一、輸電線路工程類進用方式應調整改以高職建教合作為主：輸電施工專業技術養成困難，又環境嚴苛，本處尚能擁有一群 50 餘歲以上施工團隊，除仰賴過往契約工轉訓正式員工外，另一者為高職建教合作專班進用。以高職畢業年齡，專班生一群同時進入公司並從事相同工作時，情感上較易聯結、遭遇困難得以分享，較有利久任，且高職生畢業即進用人員可服務時間亦較長，有助技術傳承。配套應檢討現行線路工程類考試方式，總成績加重口試（輸電外線工程實務）採分至 50%，筆試則降為 50%，以具實務經驗優先錄取，方得網羅具能力者直接投入現場工作。
- 二、輸電工程類養成訓練應分兩階段，於第一階段取得丙級證照後赴施工現場進行第二階段「實習」：受訓學員受限養成證照取得前無法高空作業，僅 6 個月內需同時取得架空與地下電纜證照，基礎課程含練習已相當緊澀，且高雄訓練中心擴充 4 至 50 公尺鐵塔與拉放線場困難，為使學員適應工作環境，建議增設第二階段實習，將學員發配至各施工處，由資深同仁帶領進入施工專業。
- 三、爭取給予「架空輸電施工」專業加給，取代高架作業加給：本公司除動輒以三段為樣本宣傳表彰工作辛勞外，更應給予「架空輸電施工」專業加給作為「高風險、耗體力、環境惡劣」的實質補貼，倘維持新進人員僅約 30K，卻得從事如此高風險的工作，應無為人父母願意使子弟投入本項工作。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 一、本處已於 112 年 2 月 7 日邀集各區施工處線路設計部門及工務段研討細節，各區施工處已於 112 年 5 月初完成規劃檢討，預定 5 月底另召集會議確認完成建置之時程。
- 二、又查「112 年度新進僱用人員甄試簡章」公告，現場測試除維持「握力測試」項目外，項目「F. 負重行走」施測內容及合格標準已調整為「負重 30 公斤，步行 100 公尺，2 分鐘內正確完成」，符合現階段現場人力實務需求，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二、1101105-04 案

案由：多功能目標變電所、開閉所等電力相關之建築工程，請事業單位全部採委

外監造辦理；倘需自辦檢驗，請依市場標準補足人力員額。另為提升工程品質及工安，除上述依市場標準配足人數外，檢驗員僅擔任一件工程檢驗工作（同一地點）。

說明：

一、市場行情規劃（以工程規模洽詢顧問公司）

工程	監造主管	土建監造人數	機電監造人數	工安監造人數	環保監造人數	合計
大安E/S多目標	1	2	1	1	1	6
萬隆多目標	1	2	2	1	1	7
福和D/S多目標	1	2	1	1	1	6
高樹開閉所	1	2	1	1	1	6
太麻D/S統包	0	1	1	1	0	3
岡山P/S改建	1	2	1	1	1	6
七股開閉所	1	2	1	1	1	6
將軍開閉所	1	2	1	1	1	6
南科E/S擴建	1	3	1	2	1	8

二、因應政府綠能及分散式電源政策，加強電力網、代辦電源線更新汰換等工程暴增，輸變電系統人力已捉襟見肘。另環境變遷，工安、環保在工程建設過程中，工程文件工作量及現場檢驗壓力，已非同日可語。

辦法：

- 一、多功能目標、開閉所等電力相關建築工程，請全部採委外監造方式辦理；倘需自辦檢驗，請依市場標準補足人力員額/工程。
- 二、檢驗員僅擔任一件工程檢驗工作（限同一地點）。

上次會議決議：請輸變電工程處會後1個月內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 一、為提升與加強輸工系統同仁對於土建工程委外設計、監造工作之法律認知與專業知識，本處業於111年12月提報112年度自行辦理之「工程設計監造採購案常見法律問題解析」教育訓練計畫，並於112年3月2日經本公司訓練所核定。
- 二、前揭教育訓練預定於112年5至7月期間，於北、中、南三區各辦理1場，合計3場講座；本處擬洽聘「長昇法律事務所」陳錦芳、陳高星、劉時宇3位律師共同擔任授課講師，每場授課時數6小時，授課對象為該區施工處土建工程之設計、發包、施工相關部門人員約30人。

三、上次會議決議請輸變電工程處會後 1 個月內召開專案會議乙節，本處已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假本處副樓禮堂召開，決議事項之最新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原輸工系統代辦配售電公司所屬單位一般建築工程計 16 件，經檢討「桃園區處-配電材料大樓新建工程」、「宜蘭區處-材料暨檢修大樓新建工程」、「台南區處-善化巡修中心新建工程」、「台中區處-清水服務所興建工程」、「鳳山區處-鳳山區營業處備勤房屋新建工程」等五案目前營建處尚在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原定由本輸工系統辦理施工，因輸變電工程業務量驟增，經本處簽陳副總經理核定（112 年 1 月 19 日奉核），前揭五案之施工回歸由營建系統辦理。
- (二) 為明確分別工程主辦部單位（各區施工處）與委託監造單位之分工權責及作業流程，並有利於現場檢驗員作業依循，本處檢驗組已提供「委外監造技術服務作業要點」予各區施工處進行檢視，彙整核定後頒行。各區屆時可再依上開要點進行「委託監造施工階段作業程序」查對及修編。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併討論提案 1120512-02 案。

三、1110506-04 案

案由：終止輸變電工程處北、中、南三區施工處試用工業安全衛生處開發之工安 APP。

說明：

- 一、工業安全衛生處之工安 APP，請三區施工處相關同仁及承攬商試用超過一年，三區施工處已將系統使用之相關問題以及建議系統修改之意見回復工業安全衛生處，「已完成 APP 試用之階段性任務」。
- 二、工安 APP 系統不僅沒有如當初說明會所言，可幫助同仁減少相關通報作業，反而因系統設計問題無法讓相關主管於系統內得到其所需要訊息，尚須人工另外彙整相關資料陳報主管，額外增加同仁工作量。目前政府正進行能源轉型以及加強電網強韌工程，三區施工處工作量大幅增加之際，不應再增加基層同仁負擔。
- 三、工安 APP 係公司 109 年 3 月 7 日發生重大職災後之工安精進作為，若僅由輸工系統進行試用，所提供之意見無法反映其他系統之需求或意見，除非工安 APP 係僅為輸工系統之工安精進作為而非公司工安精進作為，再由輸工系統繼續試用，不免有違開發工安 APP 目的之虞。

辦法：如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請工業安全衛生處會後向蕭副總及總會說明試辦期限至何時為止，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 一、本處已於 111 年 11 月 3 日下午向蕭副總口頭說明，並於 11 月 14 日向工會吳理事長說明完妥；另已向次長及總經理報告，奉指示由本處洽配電處研議將該 APP 委外擴充、改版之可行性。
- 二、因輸工處之三區施工處試用本 APP 已有一段時日，供電處另有一套類似之 APP，本處已向輸工處建議，選用工安處 APP 或是採用供電處 APP，由輸工處自行決定。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四、1110506-06 案

案由：建議廢止 ERP 系統在 SAP 工程採購部分之使用。

說明：

- 一、本處發包之工程通常項目甚多，多目標變電所建築工程更可能多達 3000 至 6000 項，工程契約辦理變更時，SAP 上傳步驟繁雜且易出差錯（系統無防呆機制），一經上傳數字與系統不合，經辦員經常就是呆若木雞，不知如何處理。
- 二、工程履約階段偶有因契約變更而有溢領工程款之情形，但 ERP 無法直接扣回，需在物調款內扣回，造成工程金額與契約金額不同之情形，式項調整時比例是否正確也有疑慮。
- 三、稅雜費每次契變都須調整，有估驗與無估驗、金額增加或減少都有不同的做法，加來減去一堆數字，原本簡單的數字變成一大堆轉來換去的數字，讓人無所適從，不像傳統做法，直接填入正確金額即可，光在那邊找錯在哪裡的時間，就已經數倍於傳統作法，更難的是還得找熟悉 ERP 操作的種子教師來找問題，否則會陷在問題中，花更多的時間問更多的人，才能解決 1 個問題。
- 四、無法新增減帳項目，ERP 系統設計不須允建立單價為負值之項目；惟工程實務上，遇到非原約減帳項目在所難免，操作上不夠直觀及便利，其金額須從物調款內扣回。
- 五、遇到個案有 2 個（含）以上之 WBS 編碼時，許多「式」項、非「式」項，將須按設計數量或權重作拆分，後續辦理變更增減帳時，「式」項還須按權重辦理增帳、減帳金額之拆分，可能因而導致金額誤差（多 1 元或少 1 元或其他）須由稅雜費或其他方式解決；再者，如果遇到前次有溢付，本次因變更增帳變為無溢付時，除須按權重分配外，處理上更為棘手。
- 六、個案如因變更多次後，採購 PO 單已有多筆調整項目，如承辦人異動時，接

手後常發生因不了解先前的調整歷程，造成修改 PO 單花費時程甚鉅，過去還曾發生接手人須先把過去歷程及錯誤點修正完成後，才正式啟動其本次應辦之變更 PO 單修正作業，耗費時間成本。

七、個別工項如有發生溢付情形後，後續每次變更後淨值總額，皆須謹記應扣除歷來所有溢付項目，否則將不符紙本之變更後總金額；如承辦人異動時，接手人須重整歷來資料方可明瞭，所費時間不在少數。

八、最後一次契約變更（式項及實作數量調整）後，即配合完成 PO 單修正；惟常常常遇及驗收澄清後之工項數量或金額再變動，須二次作 PO 單修正以符結算金額，耗時費力。

九、工程採購相較勞務及財務採購，其過程相對複雜且容易遇到契約變更，同一工項可能歷經多次修正，一改再改，曾遇過個案估驗計價部門因不瞭解工務部門之修改歷程，而不知該如何填列數量作請款，耗時解釋後方能繼續作業。

十、每次做 ERP 都會遇到不同的問題，相同的都是要找種子教師才能克服，讓人覺得每次做 ERP 都像是第一次，若該種子教師調動或退休，業務將面臨巨大之挑戰。

十一、統包工程實務上，允許廠商分項工程設計完成後，製作分項工程 PCCES 預算書送審；惟送審核定後卻無法作 PO 單建立（先上傳會造成後續 PO 項次排序亂掉或無法預知展開項目數量），致無法先作分項工程估驗計價，須待全部工程細部設計完成，全部工項 PO 單建立後始能估驗計價，廠商只能先施工卻暫時不得請款，可能造成廠商資金調度問題。

十二、綜上所述：建議廢止 ERP 系統在 SAP 工程採購部分之使用，改以 Microsoft Excel 操作即可。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資訊系統處說明：

本處已與輸工處、各（北、中、南區）施工處及 ERP 運維中心各工作組決議使用現行 ERP 問題單機制，針對此案 12 項議題提供解決方案。目前辦理情形更新如下：

一、有關北區施工處同仁所提議題：「工程契約辦理變更時，E 表單上傳功能無審核機制，建請於 E 表單系統中新增模擬 ME22N、更改採購單等 ERP 功能」，輸工處已開立問題單（111-653-555540-001），並依據問題解決方案另開立洽辦單（ERPMM 111-029）。經修改程式及使用者測試後，已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正式上線。

二、目前北區施工處未提出其他議題，待主管處（輸工處）與各施工處討論及評

估是否針對其他議題開製問題單，再進行後續處理。本案因已可循既有 ERP 問題單機制處理，建請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請輸變電工程處彙整各區使用上遇到的問題後，召開專案會議研議，並邀請資訊處與會。本案繼續追蹤。

五、1111014-01 案

案由：員工以建築師或技師資格協助公司辦理各項工程之簽證工作，公司應給予對等合理之待遇，勿有要求員工提供個人專業證書資格辦理簽證工作，而不給予待遇之情事。

說明：

- 一、輸工系統長期以來自辦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皆由建築師及技師同仁兼辦簽證工作，且該簽証執照皆為自力取得，非原本公司交辦之工作。在工程會鼓勵自辦簽証及為公司節省龐大委外簽證費用支出之情形下，公司卻於 103 年 9 月起取消簽證獎金，簽證人員兼辦簽證業務為公司背負龐大簽證壓力與法律責任，簽證責任更甚於本職業務，以建築師為例，依建築法、刑法等規定在所需承擔之直接行政及刑事責任與相關連帶責任延續至終身，公司卻無給予相對應之尊重與報酬。
- 二、總工會曾於 101 年 7 月 3 日一 0 一電工資字第 0361 號函（如附件 1）通知公司應就員工辦理簽證工作給予應有之待遇，以免引發爭議，公司雖提出兼辦簽證職位升等之獎勵，但最高職等僅 9 至 10 等，在現有建築師及技師同仁職等皆偏高之狀況下，並無獎勵及補償作用，單位主管可運用獎金亦無法給予簽證人員對等合理之待遇。
- 三、工程會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328090 號函（如附件 2）明文指出，機關自辦簽證工作者之獎金來源應由工程管理費支付，請公司配合檢討相關獎金規定，或比照領班及司機採職務加給方式給予簽證人員合理之待遇。
- 四、請公司（營建處、人資處、會計處…等相關單位）慎重檢討現有簽證人員之待遇措施及改善方案，使員工辦理簽證工作能獲得與簽證責任相對等之尊重、待遇及獎勵。

上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營建處說明：

本處已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召開會議討論，會議決議事項摘要如下。

- 一、人資處說明，每年度可審酌約 300 萬元為度作為技師簽證獎金出處（此金額

係由「事業主持人可運用獎金」提撥)惟尚待草案擬定後陳奉核定，後續依核定金額內勻支。

二、為規劃各項技師簽證獎金原則，已請各主管單位(再生處、核火工處、輸工處、供電處、配電處、核技處)於4月底前，提供以下資料供營建處彙總。

- (一) 技師及建築師簽證獎勵原則草案。
- (二) 簽證費用之基本計算公式。
- (三) 以上述公式試算111年度簽證費用。
- (四) 各單位(含轄屬)目前技師及建築師簽證情形說明。

三、營建處彙整資料後，將擇期邀請各主管處再次召開討論會議，俾確認技師簽證獎金原則。

人力資源處說明：

營建處於112年3月16日邀集技師簽證相關主管處及本處與會，會後請相關單位提供簽證費用之獎勵原則草案、基本計算公式及各單位簽證辦理情形說明供該處彙總。本處將俟前述獎勵計算原則定案後配合辦理；另如擬新增津貼或加給項目，則請營建處依「稀少性、偏遠性、專業性」之原則提供相關說明，俾陳報爭取。

會計處說明：

一、依國營事業管理法§14：「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

二、本公司建築師及技師簽證要點第八點及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可運用獎金核發要點訂有獎勵相關原則(如附件3)，如擬比照領班及司機採職務加給方式給予簽證人員相應合理之待遇，宜請人資處依規定陳報上級機關核定。

本次會議決議：請輸變電工程處發文三區施工處，在未徵得員工(其技師執照由公司補助費用取得者除外)同意前，不得強迫員工執行簽證工作；另可參考南區委外監造模式，請顧問公司技師辦理簽證工作。惟長期應朝制度化方向處理，考慮設專設職位，或給專業加給方式辦理，請營建處彙整公司各單位意見，並召開專案會議研議，俾利推動技師簽證制度。本案繼續追蹤。

六、1111014-02 案

案由：建議持續堅持回復設置輸變電工程處土建副處長一職，以利各項輸電工程推動，暫不申設13等土建專業工程師。

說明：

一、依企劃處106年9月12日組織查核檢討報告，輸工處土建副處長自103年8

月退離不補，係因輸工系統於 106 至 107 年間工程量體驟降，以致被企劃處檢討取消土建副處長職位，輸工系統各區立即配合辦理，並無怨言，惟時至今日，輸工系統工程量體已逾 106 至 107 年工程量體將近 3 倍，輸工系統各區重大工程日以繼夜趕工，目前工程量遽增情況下，土建副處長有其恢復之必要性。

二、輸變電工程系統為配合政府能源轉型、電網強韌建設，致預算、工程量驟增且形式多元，工程型態可分為變電、線路、土木三大系統，目前雖由變電副處長兼任督管土木系統相關技術及業務，惟隔行如隔山、術業有專攻，線路及變電專業背景均無法掌握土木工程專業技術問題，故土建副處長仍需設置。

三、至企劃處 111 年 8 月 10 日會簽意見（如附件 4）表示要求輸工處自行檢討組織整併，然查輸工系統未來幾年預算、工程量已大幅超越六輸、七輸，但組織、人力與六輸、七輸相較反而減少，分會認為目前暫無整併空間。

辦法：研擬調整輸變電工程處土建部門組級組織以符合輸變電土建工程專業核心技術及最適組織架構，俾能合適精準落實工程品質如期完工進。

上次會議決議：請企劃處會後 1 個月內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一、有關輸工處設置土建副處長一職案，依企劃處 111 年 11 月 8 日召開專案會議決議略以：原則於 113 年輸工單位之業務達高峰期前，依實際業務量體及現場需要，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短中長期「1. 申請專業職位、2. 增設組織、3. 專案報部爭取第三名副處長」之相關程序，確保業務可在合理之組織下順利推展。

二、輸工處於 112 年 1 月 16 日派任土建資深專業工程師；另廖處長於 112 年 4 月 17 日率隊拜會企劃處，說明輸變電工程整體業務量激增、新興業務及工程挑戰、現有組織亟需調整專業分工等，並提出輸工處增設 2 組 4 課之規劃構想，期能使業務順利運作。後續將依企劃處所提建議事項，加強增設組織之論述與業務分工，並適時提出組織調整申請。

企劃處說明：

一、本處於 111 年 11 月 8 日（1 個月期限內）已召開「輸工處擬增設第三名副處長專案會議」，邀集輸工處、輸供策、人資處及台灣電力工會（含第 2 分會）共同與會研商尋求共識，會中決議請輸工處依實際業務量體及現場需要，採循序漸進方式理如下：

- (一) 短期：申請專業職位
 - (二) 中期：辦理組織調整
 - (三) 長期：專案報部爭取第三名副處長
俾確保各業務可在充足人力及合理組織下順利推展。
- 二、輸工處亦依 111 年 8 月 18 董事長批示，於 112 年 1 月奉准核派土建專業工程師，襄助處長督導土建業務。
- 三、輸工處另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洽本處說明組織調整規劃草案。經兩處交流組織審議之主要考量面向及應備文件後，輸工處將進一步補齊資料及強化論述後，擇機再與本處研商。
- 四、旨案已有階段性成果且持續滾動檢討中，爰建請解除追蹤。
-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七、1111014-03 案

案由：建請釐清風控業務由工安專責部門承接法遵性疑慮；倘工安專責部門無法兼職風控業務，建請改派或另增加人力承接風控業務。

說明：

- 一、目前風控業務，分為 3 層 5 級，主要以影響系統供電穩定為主要目標。另依總經理 8 月 25 日於總會專案報告風控業務，有較為明確說法，與個人安全有關屬工安處，與系統供電穩定有關由風控中心處理。
- 二、依職安法相關規定，工安部門為法定專責部門，能否接辦非屬工安相關之系統穩定相關之風控業務，實有疑義。另參照總公司 111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臨時議案 111-3 提案。
- 三、請釐清風控業務承接是否有違職安法專責規定、或改派或增加人力專責處理風控業務。

上次會議決議：請輸變電工程處召開專案會議，邀請北、中、南三區與會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有關風控業務本處已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會議研討「輸變電工程風險管控作業要點」，針對相關部門職責均於會議中取得共識，明定於條文內，並於 112 年 1 月 5 日發布執行。(工安組未列於部門職責內)。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 一、目前工安與風控業務分工已明確，風控針對供電系統穩定，工安針對工作安全相關，單位業務若涉及風控業務建請由風控長依業務屬性指派，工安部門

回歸專責工安業務。

二、請輸變電工程處依會議決議事項，召開專案會議研議本案之業務歸屬及所需之人力調度。

風險管控中心說明：

一、風控中心成立後，著重單位落實工作案件之橫向聯繫、主管監督力道及屬電網安全工安事先防範等事項，以期提高各單位同仁風險意識，發掘問題，杜絕供電風險及工安危害肇生。

二、風控業務涵蓋範圍廣，包括單位間橫向聯繫、工程執行時期現場管控監督，因各單位運作模式不同，故各單位風控業務由單位風控長指示合適部門擔任聯繫窗口彙辦（如：發電系統部分單位係由運轉部門擔任聯繫窗口，非指定工安部門專責承接），風控中心尊重單位運作模式並不介入，各單位可視運作情況自行檢討最佳機制。

三、自 111 年 9 月起與工安部門業務有關之 CCTV 關懷成果，已由工安處另安排會議檢討，不安排於公司級風險管控會議中報告；惟如發現工安缺失之工程屬風控等級 4、5 級案件，且其缺失恐影響電網安全，則配合工安處或主管處提報，安排於公司級風控會議報告，並要求現場單位積極改善。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肆、討論提案

一、1120512-01 案

案由：有關本公司「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擬修訂增加「本公司主辦工程及委外監造工程成績不佳（乙等含以下）相關人員懲處規定」，除片面訂定懲處已違反團體協約外，亦有違比例原則，請暫停修訂實施。

說明：

一、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召開「工程施工查核績效檢討會」會議紀錄（電建字第 1128021287 號函）第七條第五項 2 款，決議訂定本公司主辦工程及委外監造工程成績不佳（乙等含以下）相關人員懲處規定，詳附件 5。

二、旨述訂定懲處內容違反團體協約、比例原則等：

（一）懲處內容係事業單位片面訂定，已實質影響員工績效及獎金，涉及員工權益事項變更，有違團體協約第 4 條規定。

（二）懲處明確訂定內容，未經獎懲委員會審議，與本公司工作規則第 54 條『員工之獎懲，由本公司員工獎懲委員會審議之』程序規定不符。

（三）參照『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規定，工程查核總缺失扣點數 = 工程主辦機關扣點數（專案管理廠商）(QA1) + 監造單位扣點數 (QA2) + 承攬廠商扣點數 (QB) + 施工品質扣點數 (W) + 施工進度扣點數 (P) + 規劃設計扣點數 (D)。

1. 執行工程各角色如主辦單位、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均有各自權責範圍；換言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單位、設計單位各負責為何，須依查核記錄內所載為主。旨述規定直接以監造單位為懲處對象，欠缺明確性原則。

2. 倘大部分為施工單位（即施工廠商）問題，同仁僅能依約、依程序辦理相關規定，如停工、要求改善、甚至停權等，並無法替代施工廠商完成工程，懲處無法達成改善之目的，欠缺適當性原則。

3. 倘係委外監造工程，工程執行角色上，原監造單位已轉型為業主，由委外監造公司取代監造地位及執行契約。旨述懲處在委外監造案件，仍一併規範懲處監造單位，換言之，已未在執行監造工作的同仁，仍需一併遭受懲處，似有顯失公平或權利濫用之嫌？！

辦法：建議公司主辦單位簽請暫停修訂實施旨述規定。

辦理情形：

營建處說明：

- 一、本公司「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已依 112 年 2 月 15 日「工程施工查核績效檢討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經簽會人資處、企劃處後奉總經理核定，於 112 年 4 月 6 日修正發布。
- 二、該要點增加對查核成績不佳相關人員懲處，且明訂「本懲處須依本公司『員工獎懲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審議」，故相關懲處單位主管具裁量權，而當事人亦有陳述意見機會。
- 三、為避免打擊員工士氣，本處目前研擬再次修正要點，修正重點為懲處原則應在相關人員有明確可歸責情形下，方可辦理懲處。

本次會議決議：鑑營建處已發函暫緩實施，本案先行結案。

二、1120512-02 案

案由：請續檢討每年工程量及檢驗人力合理配置，或請其他單位認養工程；依 1111014 勞資會議提案：

(一) 委外監造：聯絡人配置：

1. 未達巨額工程：2 件/人；
2. 巨額工程以上、未達 5 億：1 件/人；5 億元以上巨額：1 件/2 人。
3. 變電所內工程需常駐正式員工：1 件/人；
4. 5 億元以上：1 件/2 人。
5. 助檢人力無法代表業主處理業務、公司內系統，無法計入有效人力！

(二) 自辦監造：依公共工程品質要點規定，

1. 未達巨額工程：1 件/人；
2. 巨額工程以上：1 件/2 人。

說明：

- 一、併 1101105-04 案。
- 二、請依下表更新資料至 115 年。

年度/億元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員工人數	1074	1060	1045	1036	1052	1057	1075	1116	1171	1171	1171	
七輸	94.90	92.99	93.71	113.02	112.97	87.20	36.18	67.65	63.43	105.31	0	
專案計畫	11.85	3.92	9.12	19.22	50.44	52.23	77.01	113.60	196.32	490.39	347.80	
NPC	9.41	8.78	20.73	27.80	33.53	51.65	100.03	246.48	360.90	241.07	256.70	
代辦	18.61	15.21	17.19	21.02	16.84	24.17	52.88	39.03	39.66	60.89	218.02	
合計	三區	124.76	114.64	134.08	172.38	205.24	205.79	204.24 (實績)	421.94 (院核)	610.93 (部核)	795.89 (預估)	786.32 (預估)
	北區	59.49	41.66	36.23	54.46	50.37	41.27	45.36	100.73	163.32	273.28	264.21
	中區	36.42	38.63	62.10	69.55	100.20	94.25	76.28	114.62	258.83	277.68	265.10
	南區	28.85	34.35	35.75	48.37	54.67	70.27	82.60	206.59	188.78	244.93	257.01
產值	0.1162	0.1082	0.1283	0.1664	0.1951	0.1947	0.1900	0.3781	0.5217	0.6797	0.6715	
平均	0.1515 (億/人)						0.4882 (億/人)					

三、請事業單位檢討旨述合理檢驗人力配置（各區一至六段），避免暴增員工勞務密度；倘已超逾上開人力配置，請"依序"執行各工程，或請其他單位認養。

辦理情形：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 一、各區變電類檢驗人力配置（各區一、二段），除南區處第二段因技術性、業務性外包人力招聘不順利致檢驗人力較為吃緊外，其餘因應現階段工程量尚屬合理，人力配置情形詳附件 6。
- 二、各區線路類檢驗人力配置（各區三、四段），因應現階段工程量執行規劃尚屬合理，人力配置情形詳附件 7。
- 三、各區土木類檢驗人力配置（各區五、六段），目前人力吃緊，人力配置情形詳附件 8。
- 四、經調查統計目前各區施工處現有檢驗員及助檢人力配置，尚不足人力，已請三區納入人力運用與培育精進計畫規劃，統整後持續向公司爭取增補。

本次會議決議：請輸變電工程處召開專案會議研議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成果。本案繼續追蹤。

三、1120512-03 案

案由：請事業單位增購工程小貨車，俾利工程執行推動。

說明：

- 一、輸工系統每年執行工程金額不斷暴增，電網轄區廣泛，不論在設計端或施工

階段，車輛往往不敷使用。即使施工階段部分採取委外監造，仍需不定時赴現場執行檢驗或聯絡工作。

二、請依每年增加工程執行金額，依比例增購（非原汰換）工程車輛，俾利現場執行業務。

三、倘無法增購，請研議採用開口性租賃（含司機）方式，俾利現場執行业務。

辦理情形：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一、有關車輛採購預算須於 2 年前編列（112 年 6 月初編預算，核准後 114 年採購），增購車輛部分單位可依部門工程量需求提出，彙總提報總處核准憑辦。

二、針對今年車輛採購急迫性，需專簽副總經理核准，並籌措預算採購。

三、經查共同供應契約公務車輛租賃部分，有立約商和運租車公司可提供 5 人座小客車之租賃（每月每輛 9,690 元含稅）。

(一) 1 年內之短期租賃含保險，亦可包司機（每日 6 小時，限於 180 公里內，需 5,320 元，超時費及包月費用另計）。

(二) 1 年以上長期租賃，不包司機，保險額度由本公司決定並支付費用（保額若為 100 萬元，每年需支付約金額 2 萬多元）。

(三) 若因意外引起之維修，維修期間營業損失由本公司負擔。

四、小客車若採租賃方式辦理，請評估自用小貨車提供現場使用之可行性，若皆不適用，則建議採上述第二項緊急措施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請南區施工處先行調查、調配，倘需增購，依行政流程簽報。
本案先行結案。

伍、散會

備註：下次輸變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召開地點為第 2 分會（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工會 函

正本

地 址：10093 台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 2 號
 聯絡人：楊惠娟
 聯絡電話：(02)2396-2555 分機 219
 傳 真：(02)2351-2469
 電子信箱：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03 日

發文字號：一〇一電工資字第 036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重申不得以員工績效獎金支付技師簽證費，敬請 貴公司妥處，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有關技師簽證費用應由 貴公司年度預算編列支付，不可挪用員工應有之獎金支付簽證費用。
- 二、100 年度之簽證費用，礙於 貴公司無法及時找到可用之預算，本會暫同意挪用 500 萬元以下之績效獎金以為因應，惟 貴公司需於三年內取消以績效獎金支付簽證費之規定，至其他相關配套措施，仍請 貴公司妥處。
- 三、員工以技師身份辦理簽證工作， 貴公司仍應依理、法、情給予應有之待遇，切勿有要求員工辦理份內外之簽證工作，而不給待遇之情事，以免引發爭議。
- 四、文並兼復 貴公司電建字第 10106068931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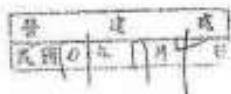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所屬各分會

本會秘書長、勞資處

理事長

胡國承



總務司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家乾
聯絡電話：(02)87897609
傳 真：(02)87897674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400328090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機關自辦工程監造工作須實施技師簽證者，為使承辦同仁放心辦理並勇於任事，茲闡明相關責任歸屬及獎勵規定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本規則)第2條規定：「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規則所稱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第7條規定：「第5條所定公共工程應實施簽證之事項，其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其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二、為期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能具有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監造之專業能力，宜鼓勵機關自行辦理，以傳承經驗並養成專業，惟因部分案件需實施技師簽證，致發生「需承擔責任」疑義及「缺乏獎勵」等問題，並使具有技師資格者不願意負責「簽證」工作，爰針對承辦同仁所需承擔之責任及獎勵等部分分述如下：

(一)有關「需承擔責任」部分：本會業於95年11月24日召開「



研商機關自辦公共工程設計、監造事項應由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者辦理之執行問題」會議，與會之法務部代表說明「機關自辦工程時，如有涉及刑事、民事責任，並非由『辦理者』一人負全部責任，行政責任亦是依職務權責追究相關人員」，且機關辦理簽證人員並非「執業技師」，如有違反本規則情事，不受技師懲戒處分，與辦理一般公務相同，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令。

(二)有關「獎勵」部分：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3點定有工程獎金可由工程管理費支付之規定，且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第2點至第4點)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及第4點)，皆定有工程獎金經費額度、來源及自辦工程得領個人績效獎金及單位績效獎金相關規定；另針對晉升部分，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2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條，亦定有公務人員升等及敘獎相關規定。

三、綜上，針對於機關自辦監造工作中辦理技師簽證之同仁，建議貴機關依上開相關規定給予獎勵，具有績效者可考量優先晉升或發給獎金；另請轉知相關承辦同仁辦理簽證與辦理一般公務相同，使該等具技師資格之同仁可以放心辦理自辦監造工作並勇於任事，以培養自身專業能力，維持良好施工品質。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2015/10/12
14:20:1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建築師及技師簽證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發布(營建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修正(營建處主辦)

- 一、本公司為提升工程技術，確保工程品質，維護公共安全，特依建築法第十三條、水土保持法第六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地質法第十條及電業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公司依法需簽證部分得委任公司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各類專業技師證書者，就本公司建築、水保、污染防治（治）、地質及電業設備工程負責簽證。
- 三、本要點所稱建築物設計人、監造人，為法定建築師；所稱建築結構與設備、水土保持、污染防治（治）及電業設備等專業工程之設計人、監造人，地質之調查及安全評估者，為各類法定專業技師。
- 四、既經推薦且接受委任之法定建築師或各類專業技師，除因法律限制、調職、離職、資遣、退休或其他因素，無法執行簽證工作外，不得中途推卸簽證責任，若停止委任須將其簽證業務提前辦理移交。
執行簽證期間，應比照執業建築師或各類專業技師依法規規定參加訓練，並保留訓練證明供查，法定建築師及各類專業技師每六年應受訓達三〇〇積分，已任命執行簽證者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起算，新任命者自核定日起算，屆期由提報技師單位負責查核、彙總，並送主管處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執行簽證。
- 五、法定建築師及各類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範圍如下：
 - (一) 建築師：含建築法第四、六、七、八、十條規定之建築物主要構造、建築物設備及雜項工作物，並依法對結構及設備之專業簽證負連帶責任。
 - (二) 電機技師：含電業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之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及建築法第十條規定之建築設備。
 - (三) 消防設備師：含消防法第十條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七條規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 (四) 結構技師：含建築法第七、八條規定之建築主要構造及雜項工作物與電業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規定之電業設備工程。
 - (五) 土木技師：含建築法第七、八條規定之建築主要構造及雜項工作物、地質法第八條規定之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電業法

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規定之電業設備工程。

- (六) 水保技師：含依水土保持法第八條及其相關技術規範所規定之水土保持相關設施、地質法第八條規定之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七) 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地質法第八條規定之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八) 環工技師：含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十四條規定之範圍。
- (九) 冷凍空調技師：含建築法第十條規定之建築設備。

六、法定設計建築師及各類設計專業技師人選由營建處提報，電業設備工程之設計專業技師人選由各主辦單位提報，法定監造建築師及各類監造專業技師人選由各主辦單位提報；若無適當人選可供提報之單位，得委由營建處法定建築師或各類專業技師暫代；核能單位另由該事業部提報之；提報之建築師及技師，係由系統（事業部）或單位主管推薦已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證書者，送請該管副總經理或執行長任命之。

非屬常設建築師或各類專業技師之單位，於提報時應同時提出委任期間。

七、依法應簽證但本公司無是項適當專業簽證人員時，得由該工程之主辦單位依規定委外規劃、設計或監造並負責簽證。但法規規定許可由建築師或相關類科技師權宜替代簽證時，則由現有法定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簽證，以節省公帑。

八、各單位得就簽證業務需要申請設置專責或兼辦技師簽證業務職位（參考本公司技師專責職位設置原則），或自訂相關規定對從事簽證業務有貢獻之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給予獎勵（如：核給工作或績效獎金、給予精神獎勵或表揚，以及於升遷及年度考核時優先予以考量…等方式）。另對於公司經營績效有重大貢獻之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得依本公司獎金核發相關規定，專案申請主管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董事長總經理可運用獎金。

九、因不可歸責於法定建築師及各類專業技師而發生屬執行簽證業務之懲戒處分，如警告、計點、申誡、起訴、撤銷或廢止證照等情事，本公司應予協助解決；若撤銷或廢止證照確定，得予適當補償。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可運用獎金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8 日發布（企劃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修正（人資處主辦）

一、本公司為對經營績效有特殊貢獻之單位或個人給予即時之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事項：

- (一) 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指示或核定應獎勵之單位或個人。
- (二) 獲政府部級以上榮譽，能提升本公司形象之單位或個人。
- (三) 對提高本公司考成成績有特殊貢獻之單位。
- (四) 其他對本公司經營績效有特殊貢獻之單位或個人。

三、獎金來源：自本公司年度績效獎金中提撥百分之二作為事業主持人可運用獎金，其中百分之一扣除保留追撥款後，半數由董事長及總經理運用，半數由各副總經理或執行長運用；另百分之一優先支應各項獎勵要點或原則等規定之激勵獎金，剩餘金額再分配作為單位主管可運用獎金並以百分之〇・五為上限。

四、核發原則：

- (一) 同一獎勵事項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 (二) 為達即時獎勵之目的，當年度獎勵事項於該年度績效獎金未奉核定前，得由已提撥之董事長、總經理可運用獎金項下列支；每年度分配剩餘之獎金，於新年度績效獎金奉核定後，得保留持續運用。
- (三) 獎金應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 (四) 核給單位之獎金總額以貢獻程度及得獎人數為依據；核給個人獎金最多以二個月薪給為限。
- (五) 應針對特殊貢獻案件給予獎勵，不宜固定性、經常性核發；惟屬重複發生事項，應明定獎勵基準作為核定之參據。

五、申請及審核程序：奉董事長及總經理指示獎勵事項，以及單位績效表現符合獎勵事項者，由各單位簽報具體事蹟送主管處及人力資源處(無主管處者逕送人力資源處)初審，並陳主管副總經理或執行長、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辦理核發事宜。

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依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管負責統籌辦法	第 <input type="checkbox"/> 项	依 <input type="checkbox"/> 2. 註冊全額未規定
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其他原因(組織案)	總經理	董事長 檢定

台灣電力公司 簽辦用箋

文號	
檔號	
保存年限	

簽辦單位	擬辦或會核意見
企劃處	主旨：有關輸工處擬增設第三名副處長案，本處會辦意見如后併陳。
	說明：
	一、依大部所屬事業組織設置要點規定略以「直線單位設有二級單位五個以上者，得設副主管一人，十個單位以上者，得加設副主管一人。如因業務屬多元化，情形特殊因致確有按上列標準再增設副主管之必要者，得事前專案報部核准」合先敘明。
	二、查現行輸工處下置 2 名副處長管轄 11 個組，如依上開規定，輸工處屬直線單位，控制幅度尚屬合理，如該處擬再申設第三名副處長，考量其控制幅度過小，不易獲大部同意，爰建議該處仍須遵照大部規定，當組數達一定規模 14 至 15 組時，視需要簽報大部申請。
	三、另查，民國 100 年 11 月輸工處超高压變電所及線路設

台灣電力公司 簽辦用箋

簽辦單位	擬辦或會核意見
	計工作移由所轄各區施工處辦理，遂進行組織調整(輸工處由 14 組下修為 11 組)；如該處擬申請第三名副處長，考量現行北、中及南區施工處均屬公司內組織規模最大之單位(23 組)，爰建議該處應全面通盤檢討其與所轄單位之業務功能，是否具整併至處本部辦理之業務，或盤點因應能源轉型所衍生之新業務(如智網工程或新建 IEC-61850 變電所等)，採循序漸進方式(先課後組)，於該處增設組織，以達前開所提之 14 至 15 組之組織規模。(同時亦須檢討所轄各區施工處組織)
	四、綜上，考量現階段尚不符合第三名副處長相關規定，故如亟需解決輸工處土建業務管理問題，建議先行向人資處爭取申設 13 等專業工程師職位(現有 1 名專業管理師調整為專業工程師)，俾利推動土木相關業務。

第 2 / 2 頁

「本公司工程施工查核績效檢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二、地點：總管理處 1304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處長憲能

紀錄：鄭昇佳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有鑑於本公司前年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乙等僅 1 件，但去年查核成績暴增為乙等 11 件、丙等 1 件，特別是丙等成績以往並未發生，經統計前年乙等件數占受查總件數之占比僅 0.97%，不到 1%，去年乙等件數占比已達 10%，呈現出本公司工程品質不佳之警訊，且國營會長官也多次在相關會議場合中，提示本公司查核成績在退步或僅持平，相對經濟部轄屬其他事業單位則在進步之中，所以今天的會議必須召開，要喚起各單位的重視。

在此除籲請各單位持續努力提升工程品質外，營建處也規劃每年辦理 2 場教育訓練及 2 場「工程施工查核及品質督導執行績效檢討會」等相關精進作為。

營建處身為公司工程品質窗口角色，有必要透過本次會議向各單位宣導相關規定，提醒各單位對三級品管的重視，未來會視情形不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也希望各單位重視相關工程品質督導推動會議之出席層級指派；另外，配合工程會於前年 5 月間施工查核增列「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爰請相關運維單位也應一併加強重視。最後，也請各單位與會代表將本次會議相關訊息攜回，於處級會議中加強宣導，並要求所屬落實推動。

六、報告事項：

(一) 主辦單位報告：

本公司工程施工查核執行績效報告(詳營建處簡報)

(二) 各單位說明盤點「工程管理數位化(含工程品管)」建置情形：

(詳配電處、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輸變電工程處、綜合施工處、水力施工處、台中煤倉工務所簡報)

七、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 請工程標案執行件數占比較高之單位(配電處、供電處及輸工處)，督促所屬適當整合工程地點相近地區、相關服務所之例行

性工程採購或開口合約等案件，強化標案減量之精進作為。

- (二) 請各單位每季定期辦理符合免查核態樣工程案件之盤點，並於每季之次月 10 日前由主管處彙整相關資料後函送營建處彙陳國營會，以利國營會提送行政院工程會備查。
- (三) 「工程」或「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案件接受上級機關實地評審時，應指派適當領隊層級代表本公司，受查過程中對查核委員之接待、應對及互動層級應適當且過程應保持尊重，對於委員各項詢問應積極回應說明，避免輕忽怠慢。
- (四) 單位查核成績遇有乙等(含以下)情形，由本公司工程品質督導小組召開個案檢討會議，該檢討會由營建工程系統副總經理主持，工程經辦單位主管須負責簡報，主管處副處長以上及相關人員出席。
- (五) 本次討論查核成績不佳(乙等含以下)之懲罰，以及甲等(含以上)之獎勵機制，如下列所示，將納入本公司「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內容修訂進版。

1. 本公司主辦工程及委外監造工程成績不佳(乙等含以下)召開檢討會規定：

	辦理時機	會議召集人	檢討及處置
查核乙等	成績公布後 7 個工作日內召開檢討會議	經辦單位 單位主管	就查核成績不佳進行主要原因分析及防範對策之檢討與改善，會議紀錄及檢討結果函送本公司督導小組備查，並平行展開至相關單位。
複查乙等	成績公布後 7 個工作日內召開檢討會議	主管處 單位主管	就查核成績不佳進行主要原因分析及防範對策之檢討與改善，會議紀錄及檢討結果函送本公司督導小組備查，並平行展開至相關單位及檢討相關人員懲處。
查核丙等	成績公布後 7 個工作日內召開檢討會議	主管副總經理	同複查乙等。

2. 本公司主辦工程及委外監造工程成績不佳(乙等含以下)相關人員懲處規定：

	相關懲處原則之建議
查核乙等	相關人員口頭警告，並應於受查日後三個月內針對受查工程案件之類型自行辦理工程品質教育訓練。
複查乙等 (含連兩年同一標案 查核成績為乙等)	監造單位經理、課長記申誡一次，監造單位工程主辦人員記申誡二次。另視情節輕重及影響程度進行議處，必要時並得予以撤換相關人員。

查核丙等	經辦單位主管、督導業務之副主管記申誡一次；監造單位經理、課長記申誡一次，監造單位工程主辦人員記申誡二次。如有非可歸責前述人員之事由，不辦理前述人員獎懲者，應報主管副總經理同意。另視情節輕重及影響程度進行議處，必要時並得予以撤換相關人員。
------	--

3. 查核成績等第若為甲等(含以上)，可由各單位視情形自行依本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等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六) 本公司各系統皆有數位化系統建置相關作為，請各單位遇有施工查核或上級督導時，應適時展示並說明執行情況及其效益。

(七) 营建系統(營建處、核火工處)請參考輸工處之工程管理數位化系統(品質、工安、環保)，盤點現行工程管理數位化系統不足之處並擴增建置相關功能。

八、散會：上午 12 時 0 分。

附件 6

變電類檢驗人力配置

各區工程量執行規劃依據：各區每月工程預定數量

北區處	一段	課長：1人，領班：1人，檢驗人力：6人， 外包人力：5人 平均每人同時執行約1~2件(變電設備)，檢驗人力尚屬合理。
	二段	課長：1人，領班：1人，檢驗人力：4人， 外包人力：6人 平均每人同時執行約1~2件(變電設備)，檢驗人力尚屬合理。
中區處	一段	課長:2人，領班:2人，檢驗人力：8人 外包人力：3人 平均每人同時執行約1~2件(變電設備)，檢驗人力尚屬合理。
	二段	課長:2人，領班:2人，檢驗人力：6人 外包人力：3人 平均每人同時執行約1~2件(變電設備)，檢驗人力尚屬合理。
南區處	一段	課長:1人，領班:1人，檢驗人力：4人 外包人力：2人 平均每人同時執行約1~2件，檢驗人力尚屬合理。
	二段	課長:1人，領班:1人，檢驗人力：6人 平均每人同時執行約3~4件(變電設備)，檢驗人力吃緊，持續運用外包人力協助檢驗工作。

線路類檢驗人力配置

各區工程量執行規劃依據：各區每月工程預定進度表

北區處	三 段	課長：1人，領班：2人，檢驗人力：4人 依執行工程規畫表所示，同時執行約2~3件(認養工程)，檢驗人力尚屬合理。
	四 段	課長：1人，領班：1人，檢驗人力：9人 依執行工程規畫表所示，同時執行約3~4件，檢驗人力尚屬合理。
中區處	三 段	課長：1人，領班：2人，檢驗人力：8人(現場期望10人) 依執行工程規畫表所示，同時執行約4~5件，檢驗人力尚屬合理。
	四 段	課長：2人，領班：4人，檢驗人力：12人 依執行工程規畫表所示，同時執行約3~4件，檢驗人力尚屬合理。
南區處	三 段	課長：1人，領班：1人，檢驗人力：6人 依執行工程規畫表所示，同時執行約3~4件，檢驗人力尚屬合理。
	四 段	課長：1人，領班：4人，檢驗人力：10人 依執行工程規畫表所示，同時執行約5~6件，檢驗人力尚屬合理。

土木類 檢驗人力配置

北區處	五段	課 長：4人、領 班：4人、 檢驗人力：20人、外包人力：12人。 平均每人同時執行2~3件，檢驗人力吃緊。
	六段	課 長：3人、領 班：5人、 檢驗人力：20人、外包人力：18人。 平均每人同時執行1~2件，檢驗人力不足，持續運用外包人力協助檢驗工作。
中區處	五段	課 長：4人、領 班：6人(1人112/07將退休)、 檢驗人力：17人、外包人力：7人。 平均每人同時執行1~2件，檢驗人力吃緊。
	六段	課 長：3人、領 班：6人、 檢驗人力：16人、外包人力：14人。 平均每人同時執行2~3件，檢驗人力吃緊。
南區處	五段	課 長：3人、領 班：3人、 檢驗人力：14人、外包人力：11人。 (檢驗員2人，112年度將退休) 平均每人同時執行2~4件，檢驗人力吃緊。
	六段	課 長：3人、領 班：6人、 檢驗人力：14人、外包人力：3人。 平均每人同時執行2~3件，檢驗人力吃緊，持續採委外監造協助檢驗工作。